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型企业查询



• 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[营业执照信息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1083268512432 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: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